

宜春市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中医组办发〔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宜春市）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江西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宜春市）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市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江西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 (宜春市)建设工作要点

按照《江西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宜春市)建设方案》要求,为加快推进江西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宜春市)建设,特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围绕中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传播等方面,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实现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全产业链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全面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快中医药产业现代化

1. 推动中药材产业发展。力争到年底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15万亩。加快推进森林药材产业发展,强化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森林药材种植面积稳步增长,重点支持推进林下药食同源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新增

定制药园 1-2 个。建设良种繁育基地，以樟树、上高、铜鼓、袁州区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为核心，确保全市良种繁育基地面积达到 1500 亩。推动“赣十味”“赣食十味”等道地药材纳入中药材趁鲜加工目录，发展道地药材产地初加工。持续强化“三品一标”创建，力争以“三子一壳”道地中药材为龙头，50 种以上“绿色+道地”中药材为主体，培育壮大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樟帮”中药材品牌体系。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推动中药材生产基地实施 GAP 规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中医药工业提质。重点推进五洲医药产业园项目、仁和药业药都中药生态项目、百神药业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扩产改造项目、德上制药年产 5000 吨中成药颗粒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文扬医药万载中药饮片生产项目、沁东药业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时珍本草年产 1 万吨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江西成必信扩建中药提取及兽用粉散预混剂生产线项目等重大项目。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机器换人和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力争 2024 年全市中医药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加大医药产业招商力度，力争引进 1—2 家业内重点企业落户宜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发展中医药大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

开展中医药养老结合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围绕“赣十味”“赣食十味”等赣产道地中药材,发展食养产品、中药精油等大健康产品。开展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发展中医药森林康养产业,拓展中医药产业与文化旅游、医养旅游、科普教育旅游等的跨界整合,打造旅游与康养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广热敏灸、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支持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建设及热敏灸相关产品研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提升中药现代流通服务水平。加快龙头企业培育,推进江药集团与仁翔、北京同仁堂与康成、药兜网与仁海合作,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集团化发展。支持仁和、康力、仁翔、五洲、祥鑫、仁浩、仁海7家全省第三方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基地发展,推动仁和百草轩、和力物联、仁和闪亮、九州医药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进一步做大樟树药品第三方物流基地总量。积极推动国贸京东、瑞启冷链物流、程信物流、通衢物流等中药材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打造中部地区中药材冷链仓储中心。举办第55届樟树全国药品药材交易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樟树市政府)

(二)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5.推进优质中医药服务建设。坚持“强龙头、优结构”发

展思路，打造宜春市中医院中医治未病、骨伤、针灸、推拿、康复等中医优势特色学科，提升三甲龙头中医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县级中医医院坚持优势特色发展思路，以“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为重点，带动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制定并印发我市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意见，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全覆盖。以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为抓手，全方位提升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管理、质量安全、合理用药、服务流程、收支结构、费用控制、学科建设等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6. 推动中医药治未病特色发展。进一步健全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推动中医治未病服务提质升级，将治未病中心（科）建设纳入各级中医医疗机构“一把手”工程，规范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设置，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设置全覆盖。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实现0-3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推广中医药治未病方案和中医适宜技术、基层中医馆能够提供6项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7. 提升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切实发挥中医馆基层中医药服务“堡垒”作用，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各地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总体安排，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

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与其他部门建立良好的协同机制，出台优惠政策，保障经费投入。按照相关要求，大力培育和传承中医药文化，突出中医药特色，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文化与技术创新。强化中医药人员基本配备，扩大基层中医药人员有效供给，鼓励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确保做到有馆、有人、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8. 深入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护牌工作。我市是全省唯一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今年是复审迎检年，各地要按照新命名的评审要求，以评促建，全力确保成功护牌，并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为引领，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升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中医药人才文化传承发展

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高层次人才引进为载体，力争向下渗透、深耕基层，采取工作室、师带徒等形式，培养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名中医、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打造高水平的中医药团队。积极开展“西学中”规范化培训、适宜技术培训、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培训等。鼓励各级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提高全市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

平。积极开展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加快中医药文化建设。完成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动省级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不断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樟树市“樟帮文化传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中国药都”“樟帮”等品牌宣传力度及品牌运营，传播“樟帮”精神，讲好樟树故事。推进岐黄小镇申报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持续加强中医药文化非遗名录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数字资源库建设，开展年度非遗资源调查工作，加强中医药文化抢救性、生产性保护。坚持活态传承，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拓展岐黄小镇、非遗展示馆、三皇官文旅街区等场所的中医药文化传承、体验、教育功能。打造 1-2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省级基地，公民中医药文化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传播更为广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强化中医药传承发展。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开展民间特色疗法、验方、医籍的收集保护，梳理中医药流派发展脉络，推动江西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活态传承项目。督促编制中医药文化(樟树)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持续推进“樟帮”传统炮制技艺师承教育，丰富药工年度考核形式内容，进

一步提升药工全面素质。统筹资金用于补贴“樟帮”技艺传承人、老药工及学徒工。鼓励中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改革创新

12. 强化价格医保支持。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 DIP 支付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同病同效同价按疗效价值付费。在坚持区域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照上年度中医医疗机构“中治率”为基准，对达到一定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予以相应的激励支持，加快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坚持在 DIP 支付方式改革政策框架内，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适当调整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13.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以辐射范围广、综合能力强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为依托，建设覆盖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智慧共享中药房，建立区域范围内中药房信息互联、处方流转等中药房数字化平台，实行中药饮片统一采购、审方、调配、代煎、配送，实施同质化管理。以辖区内所有三级中医医院为依托，遵循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不断完善硬件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智慧医疗体系、智慧服务体系、智慧管理体系的软件系统建设，稳步实效地推进宜春市中医院的智慧医院建设，构建现代医院管理与服务新模式，提高医院医疗、管理、服务等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做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应落实公立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 30% 的要求，由县级中医医院统筹整合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资源，挖掘和拓展中医药服务潜力。中医医院作为医共体牵头单位，要加强自身内涵建设，在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上发挥龙头作用，指导各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为老百姓提供更优质的中医医疗服务，持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